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约束机制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

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本决议正文)

##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发展资金的来源，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式融资，发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数量：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19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基础并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额、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截至目前，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全部股东均有权参与本次公开发售。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x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四）新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以及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之积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以及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为 1900 万股（最终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五)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 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六)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发行价格: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也可以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十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二)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审议。

#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一）募投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1、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拟投资 43,218 万元，包括如下项目：

- （1）新建 300 吨/年杀虫剂 95%呋虫胺原药项目；
- （2）新建 300 吨/年杀菌剂 95%环丙唑醇原药项目；
- （3）新建 300 吨/年杀菌剂 96%啶酰菌胺原药项目；
- （4）新建 2000 吨/年除草剂 98%麦草畏原药项目；
- （5）新建 1000 吨/年除草剂 95%草铵膦原药项目；
- （6）新建 5500 吨/年环保型绿色制剂项目。

2、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

3、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替换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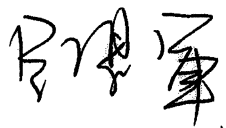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参见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吴耀军 (签字): 

2014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周学进 (签字):  \_\_\_\_\_

2014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 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representing the name Zhang Ji.

2014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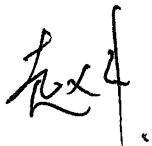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丁 阳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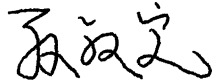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赵 丰 (签字): 


2014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叔宝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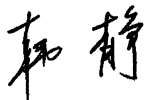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赵伟建 (签字): 

2014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韩 静 (签字): 

2014年11月17日